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63 号

罪犯魏允芳，男，1985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东省邹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以(2020)皖050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魏允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对被告人魏允芳诈骗未退赃款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月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七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缴纳，违法所得未退缴，附狱内消费证明及邹城市张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允芳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魏允芳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

